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1106)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线束、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 万套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凯姆乐(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田甜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 加 人 员：杨晶、马柳绪、杨叶超、王燕、胥旭晔、李慧  
君、王慧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线束、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 万套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凯姆乐（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束		电子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1.6-1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5、《新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线束、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 万套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6、《新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线束、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 万套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5]60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p> <p>7、《新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线束、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 万套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b>1.污水</b>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b>2.废气</b>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b>3.噪声</b>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b>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b>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440			
	化学需氧量	0.288			
	悬浮物	0.18			
	氨氮	0.0432			
	总磷	0.00432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凯姆乐(金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变更为凯姆乐(常州)电子有限公司【(0482010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12210002号】，凯姆乐(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姆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罗路12号，租用常州美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汽车线束及电子组件的生产，本项目占地2936.2平方米，投资300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线束及电子组件共计2000万套。

根据现场核查，由于外购原料已预绞线处理，因此企业取消绞接线工艺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行；本项目实际只投入部分生产设备，目前产能为年产汽车线束500万套、电子组件500万套，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凯姆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1000万套汽车线束、800万套汽车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万套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7月27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审[2015]60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60人，采用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宿舍、浴室，食堂依托出租方。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汽车线束 1000 万套、电子组件 1000 万套	年产汽车线束 500 万套、电子组件 500 万套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管件、废电线、报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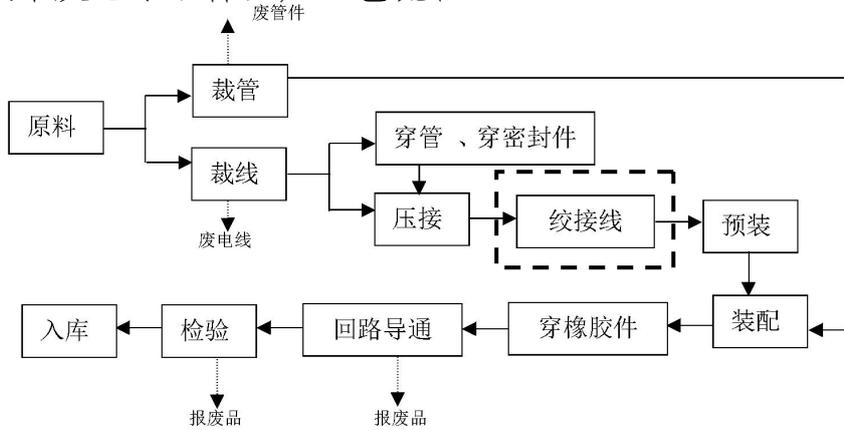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规格及型号	环评内容（台/套）	实际内容（台/套）
1	全自动裁线机	6	5
2	大平方线截断机	1	一致
3	静音端子机	14	7
4	切管机	2	一致
5	绞线机	1	/
6	检验设备	4	8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线束及电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由于原料已预绞线处理，因此本项目取消绞接线工艺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行，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述：

**裁管：**根据工艺尺寸使用切管机对 PVC 管或波纹管进行裁管操作，此环节产生废管件。

**裁线：**根据工艺要求尺寸使用自动裁线机及大平方线截断机对不同规格的电线进行裁线操作，此环节产生废电线。

**穿管、穿密封件：**根据产品线号需要，人工对裁线后的电线加穿密封件或 PVC 管。

**压接：**使用静音端子机在导线的一端或两端压接端子。

**预装：**按照工艺要求对不同规格的导线进行人工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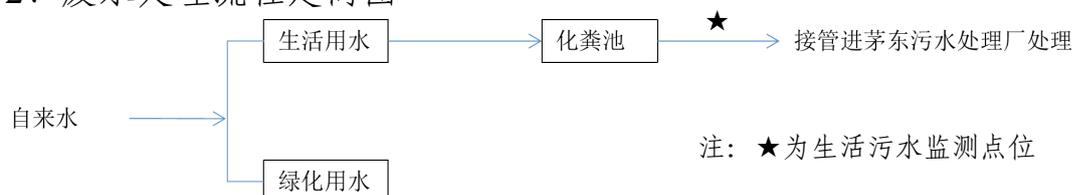
**装配：**根据工艺要求将导线加装护套、波纹管、PVC 管、卡扣等配件。

**穿橡胶件：**人工对装配完成的线束加穿橡胶件。

**回路导通：**检查线束是否通路、短路、断路等。此环节产生报废品。

**检验：**对线束的外观、尺寸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此环节产生报废品。

2、废水处理流程走向图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管件、废电线、报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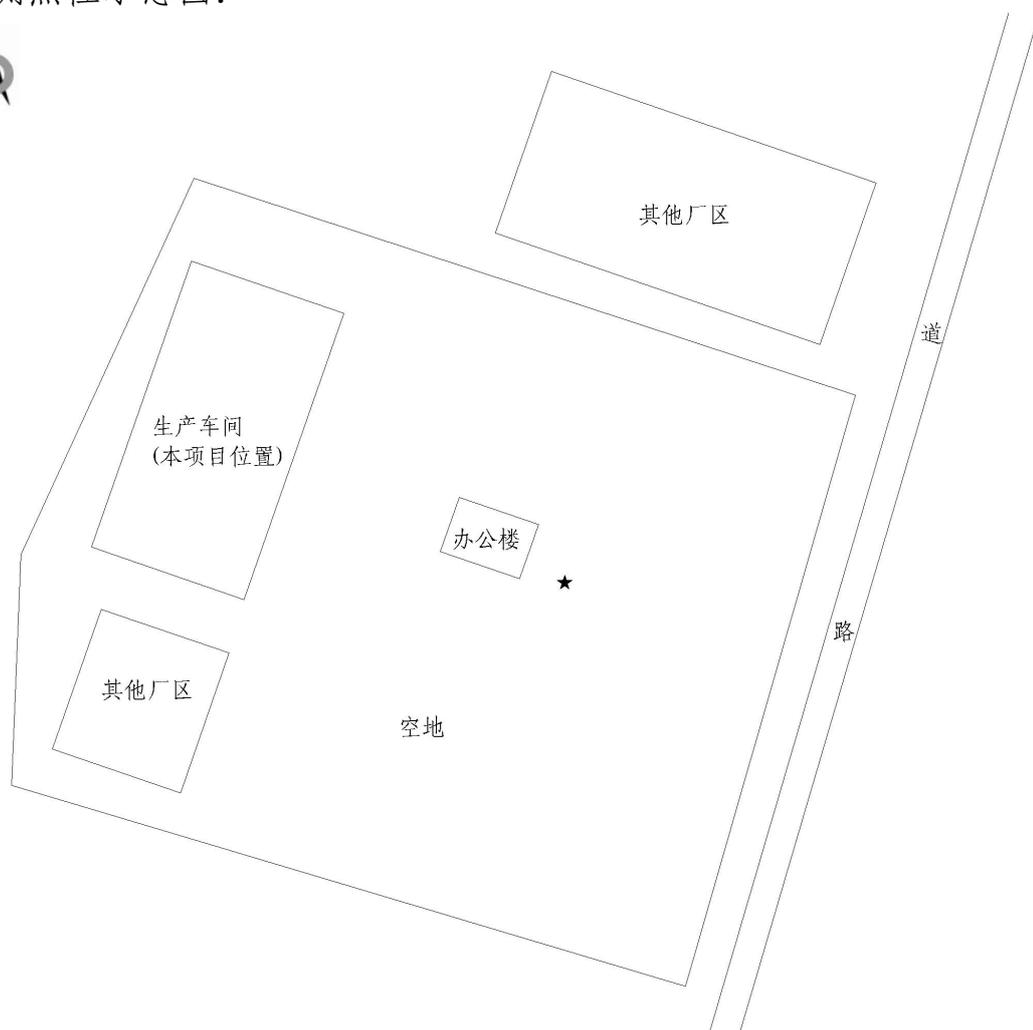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化粪池	接入茅东污水处理厂	1 个总排口，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管件、废电线、报废品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点；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1.6	晴	102.0	18.0	56.0	0.9	南
2017.11.7	晴	101.9	17.0	57.0	1.0	南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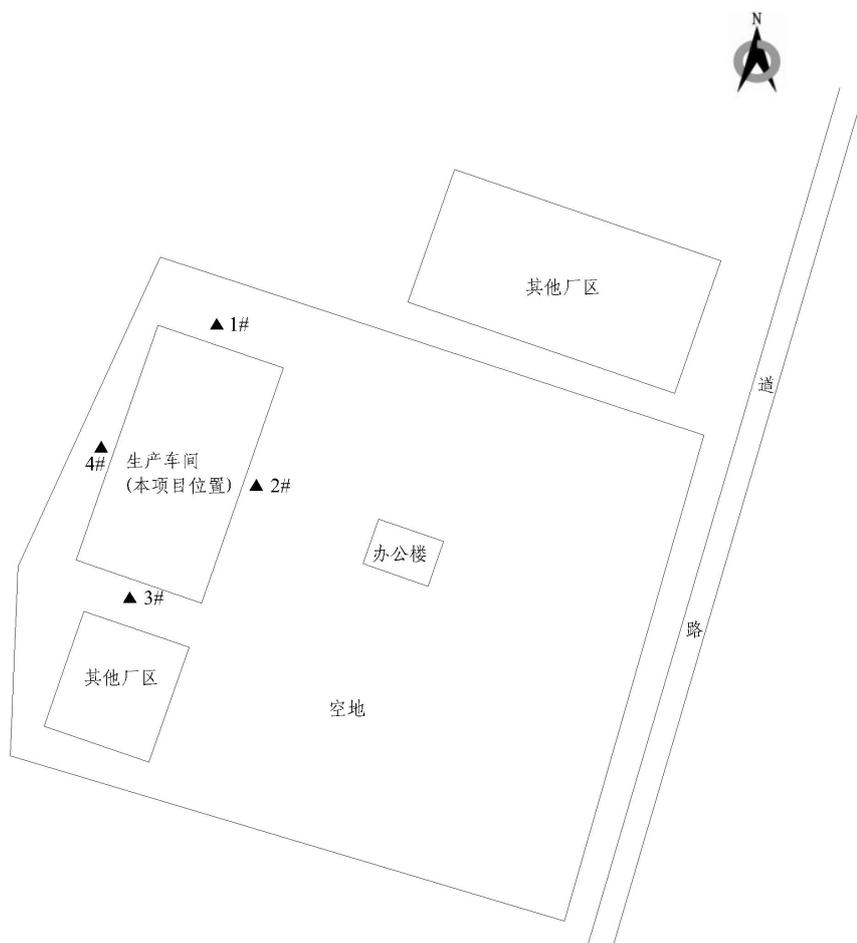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11月6日	61	64	55	57	59	200	/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13	13	13	12	13	400	/	
	氨氮		5.41	4.70	5.99	5.11	5.30	45	/	
	总磷		0.98	0.71	0.95	1.03	0.92	8	/	
	pH值		7.54	7.62	7.53	7.48	7.48-7.62	6-9	/	
	化学需氧量	11月7日	57	64	62	56	60	200	/	
	悬浮物		12	14	12	12	12	400	/	
	氨氮		5.79	6.08	4.81	5.35	5.51	45	/	
	总磷		1.17	1.12	1.25	0.97	1.13	8	/	
	pH值		7.50	7.51	7.53	7.54	7.50-7.54	6-9	/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月6日	1#(北厂界)	56.7	49.3	65	55	0	0
	2#(东厂界)	55.7	49.7			0	0
	3#(南厂界)	53.2	48.1			0	0
	4#(西厂界)	55.8	49.3			0	0
11月7日	1#(北厂界)	56.7	49.1			0	0
	2#(东厂界)	55.9	49.6			0	0
	3#(南厂界)	53.1	47.7			0	0
	4#(西厂界)	56.1	49.5			0	0
备注	11月6日, 天气晴, 风速<5m/s; 11月7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续表六、工况核查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凯姆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7 日监测期间均正常生产。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产能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11 月 6 日	汽车线束	1.5 万套	90%	2400h
		电子组件	1.5 万套	90%	
	11 月 7 日	汽车线束	1.5 万套	90%	
		电子组件	1.5 万套	90%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采用合理布局的原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p>	<p>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p>
<p>3、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管件、废电线、报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p> <p>固废堆场已按规范要求设置。</p>
<p>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p>	<p>雨水、生活污水总排口和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管件 (0.025t/a)、废电线 (0.1t/a)、报废品 (0.3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9t/a)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租赁方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配备环保管理兼职人员, 建立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凯姆乐(金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变更为凯姆乐(常州)电子有限公司【(0482010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12210002号】，凯姆乐(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姆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罗路12号，租用常州美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汽车线束及电子组件的生产，本项目占地2936.2平方米，投资300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线束及电子组件共计2000万套。

根据现场核查，由于外购原料已预绞线处理，因此企业取消绞接线工艺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行；本项目实际只投入部分生产设备，目前产能为年产汽车线束500万套、电子组件500万套，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凯姆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1000万套汽车线束、800万套汽车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万套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7月27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审[2015]60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60人，采用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宿舍、浴室，食堂依托出租方。

凯姆乐公司在2017年11月6日、7日监测期间均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2017年11月6日、7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4、噪声：经监测，2017年11月6日、7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废管件（0.025t/a）、废电线（0.1t/a）、报废品（0.3t/a）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9t/a）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60L/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080t，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864t。具体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440	864
	化学需氧量	0.288	$5.18 \times 10^{-2}$
	悬浮物	0.18	$1.04 \times 10^{-2}$
	氨氮	0.0432	$4.67 \times 10^{-3}$
	总磷	0.00432	$8.81 \times 10^{-4}$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若后期产能增加，企业须重新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附件

1、《新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线束、8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 万套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5]60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

- 2、污水接管证明；
- 3、企业名称变更协议；
-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